

关于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大会的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5,641,297.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9,769,846.58份的51.52%。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5,518,569.39份基金份额同意，121,727.45份基金份额反对，1,000.6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2%，达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20年4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2020年4月21日）10:30复牌。

四、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于决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

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